陈坊乡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由铅山县陈坊乡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概述、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陈坊乡政府网站上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陈坊乡党政办公室，电话：0793—5125018。

一、概述

2017年，陈坊乡认真贯彻执行《条例》，按照铅山县信息公开要求，积极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公开渠道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办事公开工作不断深化。

我乡主要特色：

（1）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做到及时进行信息公开，按照规范要求落实到位。

（2）公开形式更加新颖。陈坊乡通过微信号进行多渠道信息公开。以更快更丰富的形式公开政府相关信息。

（3）信息公开工作与2017年的乡政府工作协调一致。今年以来我乡的秀美乡村建设、新农村建设、民居改造、财政预决算等都通过信息公开的形式向外界公告。

(一)组织机构建设：为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推进我乡信息公开工作，我乡结合政府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我乡成立了以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吴丽辉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确定乡党政办是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部门，负责推进、协调、监督全乡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定了党政办公室的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严格公开程序：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界定应当公开和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指南》和《目录》、样本格式和内容，编制陈坊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按规定，将信息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个部分。

（三）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2017年陈坊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的前提下，结合政府部门工作实际，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公开载体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进展。

1.由党政办公室统筹，各站所配合做好乡政府的信息公开工作。

2.落实了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和奖惩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促进全乡政务公开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有条不紊地进行。

3.政府信息公开多样化：不仅包括政府网站公开与微信公开，内容也更加多样化，学校周边，街道乡村都纳入公开范围。

（四）认真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乡领导十分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使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更多了解，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了相关的培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政府信息服务。并在乡内对全乡干部职工开展信息公开与保密的知识的宣传与相关业务内容培训。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17年，全乡公开政府信息总数734条，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734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734条，包含政务运行情况、日常重要事务处理、各类会议召开情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等各类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

机构职能类信息、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险、就业类信息、文科类。

(三)信息公开的形式：采取多渠道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包括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

三、、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2016年度陈坊乡部门决算及2017年陈坊乡部门预算说明；无依申请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年底公开铅山县城乡医保收费标准180元每人。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本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乡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有待改进：一是全乡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强弱不一，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三是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为此我乡下一步工作重点：一是加强信息联络人的衔接与沟通，努力将收集与信息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二是加强对信息联络员的培训，着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开阔工作人员视野，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三是通过增加公开栏等形式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积极探索新措施、新方法，丰富形式，创新手段。

1. 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安排的通知》（赣府厅字〔**2017**〕**50**号）的贯彻落实情况。

 我乡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1.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我乡本年度无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三)填写《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

附件1

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 --- | ---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734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2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34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4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2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0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0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 |